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或轉讓出名下之全部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受讓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 (1)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及
(2)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6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36頁。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所載若干條文授予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下午四時正之前在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終止包銷商責任之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倘包銷協議由包銷商終止或並不成為無條件，則公开发售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至87頁。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故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公開發售概要	8
預期時間表	10
終止包銷協議	12
董事會函件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63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公開發售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交易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更改為16,000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中油資源」	指	中油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亞能源全資及實益擁有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242港元（可予調整）向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33,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購股權」	指	授予一名前任董事以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金海」	指	金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金建達」	指	金建達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信達」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油資源及任何參與或於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於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即該公佈發表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以供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時間或日期，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發售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公開發售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以供認購之不少於588,567,428股新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新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

釋 義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章程文件所載及本通函所概述之條款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該等購股權」	指	董事購股權及購股權之統稱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受禁股東以解釋受禁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為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亞能源」	指	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為中油資源之控股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受禁股東」	指	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章程」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內容有關公開發售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以寄發章程文件之有關較後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受禁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即將予釐定公開發售配額所指之日期
「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作為賣方）就買賣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內披露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定事件」	指	於本通函日期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之任何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於本通函日期前發生或產生該等事件或事宜，已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公開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1港元

釋 義

「承諾」	指	中亞能源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中亞能源作出之承諾」一段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包銷商及中亞能源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就公開發售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商」	指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將按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2港元（可予調整）向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發行之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之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於行使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陽東富力」	指	陽東富力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陽東土地」	指	陽東富力擁有之77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陽東縣陽東花園東區及西區之總地盤面積約31,823.60平方米之土地
「陽東物業」	指	(i) 豎立及建於陽東土地上之總樓面面積約5,142.08平方米之11棟作住宅用途之別墅；及(ii) 將豎立及建於陽東土地上之總樓面面積約36,128.73平方米之集別墅、住宅單位及商業單位為一體之住宅開發項目

釋 義

「陽江土地」	指	陽江永聯擁有之兩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龍濤五馬嶺之總地盤面積約16,128.00平方米之土地
「陽江物業」	指	將豎立及建於陽江土地上之總樓面面積約46,851.84平方米之集別墅、住宅單位及商業單位為一體之住宅開發項目
「陽江永聯」	指	陽江市永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說明外，美元兌港元之換算乃根據1.00美元兌7.80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此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按、本應可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公開發售概要

以下資料摘錄自本通函，並應與本通函全文一併閱讀。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88,567,428股股份
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之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3,58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發售股份之總面值不少於5,885,674.28美元（相等於約45,908,000港元）及不多於5,921,474.28美元（相等於約46,187,000港元）
已承諾促使由中油資源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中亞能源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i)促使認購中油資源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77,785,861股發售股份；(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將仍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中亞能源將仍為中油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公開發售概要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
股份數目：

不少於410,781,5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14,361,567
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中油資源根據承諾
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不少於1,177,134,856股股份及不多於1,184,294,856
股股份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僅作指示用途，乃假設公開發售將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而編製。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倘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一一年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五月十一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五月十二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	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十六日至五月二十日
記錄日期	五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五月二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佈	五月二十日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五月二十三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五月二十五日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六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之結果公佈	六月十七日

預期時間表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退款支票之寄發日期	六月二十日或之前
將予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六月二十日
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六月二十二日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六月二十二日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首日	六月二十二日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最後一日	七月十三日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本通函所述之時間表內事件之日期僅供指示用途，且可能延長或變更。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最後時限之影響

如出現下列情況，則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適用：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生效。在此情況下，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內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之中午十二時正。倘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日期並非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各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會就此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另行發出公佈。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為一個營業日，而當日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在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則最後終止時限之日期將改為下一個並無在香港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有關訊號並無在當日上述時間內持續有效之營業日）之前發生以下事項：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任何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與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有關），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致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有變，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大受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影響，或另行致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終止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有變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限於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e)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章程或公佈當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於本刊發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其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主席)

陳為光先生

蕭景年先生

蔡浩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張鈞鴻先生

香志恒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5樓2516室

敬啟者：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不少於 588,567,428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 592,147,428股發售股份；及
(2)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該公佈所公佈，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透過公开发售方式發行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悉數繳足，以籌集不少於約58,86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建議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更改為16,000股，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提供 (i)公開發售之詳情及若干財務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公開發售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公開發售

發售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並須於接納時繳足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588,567,428股股份
於行使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之權利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	3,580,000股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發售股份之總面值不少於5,885,674.28美元（相等於約45,908,000港元）及不多於5,921,474.28美元（相等於約46,187,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已承諾促使由中油資源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	中亞能源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i)促使認購中油資源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77,785,861股發售股份；(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將仍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及(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中亞能源將仍為中油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410,781,567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414,361,567股發售股份，即發售股份數目減中油資源根據承諾將予接納之發售股份總數
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不少於1,177,134,856股股份及不多於1,184,294,856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580,000份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3,58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乃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海外函件連同章程予受禁股東（如有）（僅供參考）。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

- (i) 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
- (ii) 並非受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過戶處遞交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以辦理登記手續。過戶處之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將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可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油資源將根據承諾接納之177,785,861股發售股份外，董事會並無從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資料，表明彼等有意接納發售予彼等之發售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62.26%；
- (ii)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折讓約45.36%；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4港元折讓約64.79%；
- (i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港元折讓約57.63%；及
- (v)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77港元溢價約29.87%。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淨額（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將約為0.096港元。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時之市況。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將會向受禁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而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之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及（如適用）申請並就發售股份繳付股款之該等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預期不會因公開發售而產生零碎配額或配發。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原因是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董事會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是否抵觸有關海外地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向其海外律師作出查詢。倘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則將不會向有關海外股東暫定配發發售股份。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受禁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股東於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本公司將向登記地址為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各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倘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其他司法權區有新海外股東，董事會將就上文所述之公開發售於該等海外司法權區向其海外律師作出適當查詢。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以額外申請之方式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受禁股東之原有權享有之發售股份，將不可以額外申請方式供其他合資格股東認購，並將由包銷商認購。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本集團之未來成長及發展。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以及經計及不設額外申請所節省之相關行政成本後，董事認為不向股東提供任何額外申請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發售股份之買賣單位為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將須予支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下之所有活動均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所規限。

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就此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此等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影響之程度諮詢自身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包銷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不包括根據承諾同意接納之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有權收取就實際發售股份數目減由中油資源根據承諾接納之發售股份數目所涉及之總認購價之3.5%包銷佣金。本公司亦將向包銷商補償有關公開發售之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合理開支。

董事會函件

中亞能源作出之承諾

中亞能源已根據包銷協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i)促使認購中油資源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77,785,861股發售股份；(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將仍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中亞能源將仍為中油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iv)除將根據承諾收購之發售股份外，其將不會並促使其代名人、由其控制之任何其他公司將不會在未首先取得包銷商及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於包銷協議之日期至最後終止時限期間轉讓或另行出售或收購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

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作出之承諾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予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

潘森先生及潘壽田先生亦已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不會(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兌換權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將部份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兌換為股份；及(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任何認購權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另行認購部份或全部認股權證股份。

包銷商作出之承諾

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分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就履行其／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責任；及(ii)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將不會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惟就包銷協議而言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該日必須為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以下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引入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之任何更改或發生任何性質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本身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事件類似）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該日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發生任何本地、全國性或國際性暴動或敵意升級或武裝衝突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或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另行致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或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另行致使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之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前述原則下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清算或清盤呈請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連續暫停買賣超過十個營業日（惟涉及審批該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公開發售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除外）；或
- (e)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刊發之章程或公佈當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該等資料乃本公司於本刊發日期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暫定配發之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以下事項，則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發生任何特定事件。

任何有關通知須由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送達，而其後所有訂約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將告終止，且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及另行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將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兩名董事（或經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及須隨同章程文件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送交聯交所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受禁股東（如有）寄發章程及（倘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之函件（惟僅供參考）；
- (c)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買賣首日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所規限）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d)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e) 中亞能源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承諾項下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須決議案（有關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以批准公開發售。

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倘本公司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並未達成全部或部分先決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方面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且彼等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股東應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將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尚未獲達成時進行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將因而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未必會進行之風險。有意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58,8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9,21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56,3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6,710,00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淨額每股發售股份約0.096港元。

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有關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 約40,000,000港元用作現有及潛在流動電訊相關業務（包括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央廣迅龍(北京)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央廣迅龍」）之70%股權）；
- 不多於10,000,000港元（倘適用並作為備用融資）於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盛天」）後用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及
- 餘額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會函件

盛天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完成收購盛天前重組完成後，盛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將持有兩間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即陽東富力及陽江永聯（該等公司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若干股權。陽東富力擁有陽東土地且正在發展陽東物業。陽江永聯擁有陽江土地且正在發展陽江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陽東物業仍在興建中，而其多項物業單位已預售予客戶。陽江物業尚未開始興建。

買賣盛天全部股本之代價65,000,000港元將由金海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9,500,000港元乃於買賣盛天之協議日期由金海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作為按金及支付部份代價；
- (b) 20,5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海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c) 33,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海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而予以支付；及
- (d) 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金海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認股權證而予以支付。

金海應付盛天董事之酬金與彼等應收之實物利益之總額將不會因收購事項而出現變化。

央廣迅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手機網絡直接向手機用戶傳播中國廣播公司發佈之高質素財經資訊。服務之目標客戶為31個省市之白領及高檔手機用戶。該服務向客戶提供本地化內容之高附加值全面財經資訊。

建議收購央廣迅龍之代價須待金建達與賣方之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並須由金建達按下列方式支付：(i)以現金；(ii)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iii)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iv)透過促使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或(v)上述任何方式之組合。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建達概無就買賣央廣迅龍之70%股權訂立正式買賣協議。

建議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建議收購央廣迅龍之70%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有關公開發售之估計開支約2,500,000港元（包括財務、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包銷佣金、印刷及翻譯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經考慮本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計及各種其他方法之裨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令本集團增強其股本基礎而毋須面對日益上升之利率。

董事會曾考慮以供股（容許股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代替公開發售之可能性。鑑於時間程序緊迫，董事會認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會拖慢適時集資過程。鑑於本公司就安排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買賣安排所須承擔之額外行政成本與開支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所需之額外時間，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在時間及成本上均具效益，乃屬較佳選擇。

經計及上文及公開發售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然而，不接納彼等獲配發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會被攤薄。

該等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58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580,00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可能須根據與該等購股權有關之文據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對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核數師將獲委任以核證對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之必要調整（如有）。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四日	配售最多 90,000,000股 新股份	17,5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假設概無股份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因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所附帶之權利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除中油資源外)接納 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接納 其在公開發售下之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陳聰博士 (附註1)	19,224,452	3.27%	19,224,452	1.63%	38,448,904	3.27%
陳為光先生 (附註1)	108,036	0.02%	108,036	0.01%	216,072	0.02%
主要股東						
中油資源	177,785,861	30.21%	355,571,722	30.21%	355,571,722	30.21%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附註2)	77,709,696	13.20%	77,709,696	6.60%	155,419,392	13.20%
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 (附註3)	48,776,000	8.29%	48,776,000	4.14%	97,552,000	8.29%
公眾股東						
包銷商 (附註4)	-	-	410,781,567	34.90%	-	-
其他公眾股東	264,963,383	45.01%	264,963,383	22.51%	529,926,766	45.01%
總計	588,567,428	100.00%	1,177,134,856	100.00%	1,177,134,856	100.00%

附註：

1. 陳聰博士及陳為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
3. Ever Champion Trading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勞玉儀女士。
4. 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分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i)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就履行其／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收購責任；及(ii)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將不會為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實際變動乃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之規定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按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65港元，以及公開發售項下之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計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將約為0.183港元，而每手買賣單位8,000股股份之理論價值將約為1,460港元。

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以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不少於2,000港元，以及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於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8,000股增加至16,000股。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股份買賣安排

由於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導致產生零碎股份，為緩解買賣零碎股份之困難，本公司已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長雄」）為代理，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為欲補足或出售所持零碎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以現有股票代表之零碎股份之持有人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所持零碎股份或將其零碎股份調整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可於該期間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聯絡長雄之龍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99-105號大新人壽大廈18樓（電話號碼：(852)2815 3522）。零碎股份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就買賣零碎股份成功進行對盤。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擁有權之憑證，並可作有效交收、轉讓、買賣及結算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為現有股份發行新股票，因此，無須就有關每手買賣單位為8,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每手買賣單位為16,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股份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發行（零碎股份或股東另有指明之情況除外）。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電訊及相關服務。

基於全球經濟環境仍不穩定及中國政府政策不明朗，故中國物業市場可能持續調整。然而，隨著對中國宏觀經濟持續抱樂觀預期、居民收入穩定增長，以及城市化發展加速，本集團對中國物業市場前景感到樂觀。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刊發公佈，當中提述於中國收購若干物業之收購事項。銷售陽東物業發展項目之物業單位將為本集團提供資金。董事預期陽東物業及陽江物業發展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將繼續經營其現有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及電訊以及相關服務業務。進軍物業發展業務後，本集團預期將提升其整體盈利能力。本集團相信有關策略性舉措將為其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鑑於持續經營現有業務，茲提述由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最新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央廣迅龍全部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0%股權。央廣迅龍主要從事透過手機網絡直接向手機用戶提供中國國家電台發佈之高質素財經資訊。

本公司將繼續發掘可能收購之合適目標及／或合作機遇以提高其盈利能力。然而，有必要指出，建議收購央廣迅龍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惟視乎（但不限於）對央廣迅龍之盡職審查結果、價格磋商及／或其他相關因素而定。

風險因素

董事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如下，以供股東留意。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包括：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與本集團有關之業務風險

- (1) 在本集團經營之提供流動增值服務行業須面對激烈競爭，而本集團之成功與否則取決於其實力及擴充市場份額及向潛在客戶爭得合約之能力。倘本集團無法維持優於其他對手之競爭能力，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市場份額均會受到影響。
- (2)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全球金融衰退令普羅大眾及本集團潛在客戶的消費力大受影響，而本集團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亦有可能因全球經濟低迷及持續經濟衰退而受到影響。

董事會函件

- (3) 本集團正與一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中國財經新聞服務進行磋商。未能確定可能收購事項會否落實。此事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未來之業務發展。

與本集團有關之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正常業務運作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幣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文所述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訂有既定信貸政策，會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信用評級高的銀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及其遵守放貸契約之情況，以及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便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固定利率計算的金融資產及存款，使本公司面對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d) 外幣風險

通過評估外幣風險，歐元、人民幣及英鎊相對港元的匯率於未來十二個月的合理可能變動所產生的影響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言並不重大，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數均維持不變。

與本集團行業有關之風險

激烈競爭

本集團經營之流動增值服務解決方案市場的特點是因創業成本相對偏低，故加入此行業的競爭者不斷增加。在本集團眾多競爭對手之中，不少在市場上早已紮根、經營歷史悠久、品牌深入人心、擁有更大的客戶基礎、財力雄厚及市場資源豐富。此等現有或未來業務競爭對手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的功能表現、價格或其他方面或會較本集團提供者更具優勢。現時不能確保本集團定能在現時或未來的競爭之中成功擊退對手。

技術快速轉變

流動電話行業的特性是技術快速轉變，而本集團需要擁有較競爭對手更新的技術，方可立於不敗之地。倘本集團無法趕上最新的技術，則本集團的競爭能力將會轉弱，而本集團之盈利能力亦會隨之受到負面的影響。

與政治、經濟及法規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主要以中國及香港為業務基地。因此，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財政狀況及業務前景均有可能由於此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而受到不利影響。金融海嘯的出現，導致現時無法確保此等司法權區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不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此等司法權區之一般經濟、政治及法律的發展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本集團之業務及財政狀況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股份價格及股東之股權有關之風險

股份價格可能波動

股份之價格及成交量將會由市場決定並可能大幅波動。若干因素，例如本集團之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動、業務上的變更或挑戰、新的投資或收購公佈、股份在市場的滲透度及流通量、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期望以及全球及在中國或香港的一般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等，均會導致股份的市價大幅波動。

股東之股權或會因未來進行股本集資而被攤薄

本集團或會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擴充業務或作其他用途。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的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並非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行）而籌集額外資金，則個別股東所擁有之股權百分比率將會下降。在法例、交易規則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許可之情況下，任何此等新證券或會賦予其持有人較股份持有人更優先之權利或選擇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開發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中油資源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彼等所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1%）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公開發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5頁至87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第3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之函件及本通函第37頁至第6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計及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62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景年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全文。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開
發售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信達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通函第37至6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閣下及吾等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所考慮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有關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批准公開發售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焦惠標先生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鈞鴻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志恒先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列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
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公开发售
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就公开发售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而公开发售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透過該公佈方式宣佈(其中包括)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建議公开发售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且須於接納時繳足並須待公开发售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公开发售將令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逾50%,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39、10.39A及10.39B條之規定,公开发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控股股東中油資源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彼等所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0.21%)放棄表決贊成有關公开发售之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公开发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全體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就公开发售而言均屬獨立人士，因而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並非透過本函件保證上述交易之益處，僅為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達致意見。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將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i)公开发售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向獨立股東建議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开发售之決議案進行投票。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及的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及的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所有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彼等對此負上全責）於其提供及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並將於寄發通函之日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之真實、準確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足以構成吾等意見之合理基準。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理由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所規定之一切必要步驟以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及陳述以達致合理意見基準提供理據。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為錯誤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陳述展開任何獨立核實工作，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公開發售之背景及理由

a) 貴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

貴集團主要在香港及其他亞太國家從事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其他相關服務。

吾等載列以下由 貴公司提供及摘錄自披露於 貴公司之年度及季度財務報告內之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九個月期間之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千港元 收益表項目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營業額	18,134	20,321	16,698	13,453
電訊營辦商及 內容供應商之成本	(9,756)	(10,685)	(7,681)	(7,339)
僱員成本	(5,841)	(5,797)	(6,681)	(4,393)
研究及開發費用	(1,515)	(1,511)	(1,770)	(1,082)
經營虧損	(1,327)	(70)	(2,706)	(99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虧損)/ 溢利	(679)	748	(2,225)	(14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非流動資產	9,032	8,455	9,887	8,932
流動資產	22,119	23,400	38,395	22,540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178	19,781	33,929	18,589
資產總額	31,151	31,855	48,282	31,427
流動負債	4,266	4,558	5,433	4,442
負債總額	4,266	4,558	5,440	4,44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				
佔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977	36,977	44,460	36,977
儲備	(10,092)	(9,680)	(1,609)	(9,646)
權益總額	26,885	27,297	42,851	27,331

資料來源：貴公司

附註：上述數字均為約數並僅供說明用途

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公司錄得收入約16,7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13,500,000港元，收入增加約3,200,000港元或24.1%，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業務擴展及有進展。儘管業務擴展及有進展，相比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經營虧損約990,000港元，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2,700,000港元。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5,000港元，進一步增加約2,100,000港元或1434.5%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2,200,000港元。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認為虧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而進行之全面收購產生非經常性專業費用及於回顧期內所僱用之員工增加所造成僱員成本及研究開發費用增加所致。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成本增加4.7%至約7,700,000港元、僱員成本增加52.1%至約6,700,000港元及研發費用增加63.6%至約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約20,300,000港元，貴公司錄得收益約18,100,000港元。由於回顧期內所提供之流動增值服務（「流動增值服務」）正受全球經濟衰退而表現疲弱，貴公司之收入減少約2,200,000港元或10.8%。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經營虧損約70,000港元，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約1,300,000港元。相比上一個財政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48,000港元，以致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由盈轉虧，錄得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吾等注意到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變差，而儘管收入增加，貴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仍進一步增加。

累計虧損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累計虧損約66,1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68,300,000港元。

現金流量需求

吾等留意到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止兩個財政年度並無自其經營活動中產生大量現金。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使用淨額約1,400,000港元，而上一財政年度則錄得經營活動之現金收取淨額約258,000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留意到 貴公司因其業務發展需要在投資活動方面需要現金。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就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約為16,000,000港元。

五年財務概要

千港元	財政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18,134	20,321	19,742	21,717	20,98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溢利	(679)	748	382	7,849	(1,322)
已付股息	無	無	無	無	無
純利率	不適用	3.7%	1.9%	36.1%	不適用

資料來源： 貴公司

附註：上述數字均為約數及僅供參考用途

吾等留意到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有所波動。期間，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個財政年度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純利」），而二零零六年及二零一零年兩個財政年度則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吾等亦留意到 貴公司之純利率有波動，惟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為單位數則除外。 貴公司於過往五年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提供 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之流動增值服務須面臨競爭而 貴公司近期財政年度及期間之盈利能力顯示出 貴公司於該行業並非十分成功。

前景

貴公司曾受並無成為無條件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失效之強制性要約所規限。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之要約文件，中油資源擬繼續進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且不擬於緊隨要約後對 貴公司之現有經營及業務引入任何重大變動。中油資源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展開更為詳盡之審查，以為 貴集團制定合適之業務策略，並將尋找其他業務機遇及考慮 貴集團進行之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以改善其增長是否適當。

根據季度財務報告，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已側重發展流動應用開發方面。具體而言， 貴集團已提升流動增值服務以注重應用開發及手機廣告。 貴集團亦物色新業務以配合手機業務。 貴集團已被中國廣東中國電信選定於中國廣東省提供新的體育和遊戲增值服務。對於在中國的流動應用業務， 貴集團與廣州日報（廣東省最受歡迎的地方報紙之一）合作，並提供全面的iPhone用戶擴展服務。此iPhone應用程式於中國帶來了最新及最重大的政治、時事、財經、娛樂和體育資訊的頭條新聞。 貴集團亦為世界盃盛事開發各類型服務並有九個主要的流動運營商，包括3香港、電訊盈科流動香港、中國移動香港、澳門電訊、3澳門、SingTel新加坡、Vietnamobile越南、斯里蘭卡對話及台灣大哥大。根據季度財務報告，吾等亦留意到 貴公司現正參與與全港六家流動營辦商經營全香港電影頻道， 貴集團與香港諾基亞、香港三星、香港微軟合作以憑藉個別手機平台將電影增值服務延伸至流動應用方面。在流動應用業務方面， 貴集團已獲委任為消費者品牌、設備製造商和流動運營商以設計及製造有關流行流動平台之流動應用軟件，包括iPhone、Android、諾基亞、微軟、黑莓和巴達三星。在互動遊戲服務方面， 貴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其Mobilesurf平台以透過互聯網發送內容及在中國尋找iPhon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介面—用戶程式之類似的機會。為配合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面世之3G iPhone，貴集團與和記3香港合作為其推出四款主要增值服務，貴集團並已開始為不同手機生產商發展更多個介面程式。此外，貴集團已特許香港賽馬會使用其內容管理及發送系統，加強其管理向各電子媒體協調地公佈訊息之作業流程並可將其內容發送至不同類型之媒體頻道或外界。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其各現有主要業務（即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網絡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以及因此而產生之於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成本、人力資源及研發之投資）均取得進展。

吾等注意到，「董事會函件」披露，由於 貴集團經營之流動增值服務解決方案市場之特點乃成立成本較低，故加入者數量不斷增加。 貴集團之眾多競爭對手於市場內擁有經營歷史、更高之品牌知名度、更大之客戶基礎以及更龐大之財務及市場推廣資源。該等現在或未來之競爭者可能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在性能、價格或其他方面可能比 貴集團所提供者更有優勢。概不保證 貴集團有能力成功擊敗現在或未來之競爭者。此外，流動電話行業之特點乃其快速發展之性質，且 貴集團需要保持在科技上比競爭對手領先，以保持競爭優勢。倘 貴集團未能緊跟最先進之技術，則貴集團之競爭力可能會轉弱，而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宣佈之建議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一間財經新聞供應商

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貴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刊發其收購央廣迅龍（北京）通訊科技有限公司註冊及繳足股本之70%之意向。根據該公佈，央廣迅龍（北京）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透過流動網絡直接向手提電話提供中國廣播公司製作之優質財經新聞。該等服務之目標客戶為中國31個省市之白領及高檔手提電話用戶。該等服務向客戶提供高增值及內容本地化之全面財經新聞。倘建議收購將進一步進行，則其將可能透過支付現金、發行新股份或發行承兌票據或結合上述方式予以支付。

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可能為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並將加強 貴集團於流動電話內容供應商業務行業之市場地位。吾等注意到，建議收購之目標從事向中國31個省市之白領及高檔手提電話用戶提供流動設備內容。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倘建議收購將予進行至完成，則其將可能加強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及其於流動電話內容供應商業務之市場地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收購物業發展項目公司

貴公司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及「董事會函件」確認其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意向，而該公司間接持有兩間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即(i)陽東富力（其擁有77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陽東縣陽東花園東區及西區總地盤面積約31,823.60平方米之土地之權益）；及(ii)陽江永聯（其擁有兩幅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江城區龍濤五馬嶺之總地盤面積約16,128平方米之土地之權益）之股權。該等物業發展項目公司擬在該等土地上進行建設及發展待售別墅及商用物業等住宅物業。建議收購將被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並將透過結合現金、發行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方式予以支付。

董事一直在物色投資機會以進一步進行拓展，從而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及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儘管全球經濟環境仍然不穩定，中國政府有關中國房地產行業之政策產生的不明朗性，惟董事仍對中國宏觀經濟之前景、居民收入之穩定增長、城市化之快速發展及中國房地產市場充滿信心。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乃 貴集團進軍中國物業發展市場之良機，同時亦可令其多元化發展其現有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採取措施將其業務範圍多元化並嘗試進軍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此行業被視為資本密集性質之行業。貴公司過往於中國物業發展行業概無經驗，惟表明有意保留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若干管理層員工及招聘具有中國物業發展相關經驗之僱員以為建議的新業務作好準備。儘管如此，倘建議收購事項將予進行至完成，則將於中國發展中行業為業務擴展帶來新前景，並令貴公司多元化其業務至新行業，且可能減輕其依賴於其現有主要業務，即開發、提供及銷售流動互聯網通訊、電訊及相關服務而貴公司於近來財政年度期間在此方面獲利不多。有鑑於此，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建議收購事項為貴集團進軍中國發展中之物業發展市場及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及收入來源帶來機遇。

b)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估計將不少於約56,360,000港元但不多於約56,710,000港元。根據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作現有及潛在流動電訊相關業務及（倘適用）於收購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後用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及用於支付根據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央廣迅龍（北京）通訊科技有限公司之70%股權之現金代價。貴集團將動用餘下所得款項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公開發售有助於完成貴公司近期所公佈之建議收購事項，且符合貴公司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計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 貴集團之其他集資方法（例如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並計及各種方法之裨益及成本後，公開發售可令 貴集團增強其股本基礎而毋須面對日益上升之利率的壓力。經計及公開發售乃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完成配售最多 90,000,000股股份外，於該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 貴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吾等注意到，配售新股份之價格為每股股份0.2港元，相當於認購價之全部溢價。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 33,900,000港元（包括上述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然而，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惡化，並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67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虧損約2,2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累計虧損約68,300,000港元。此外， 貴公司錄得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約1,400,000港元。吾等認為公開發售將令 貴集團加強其股本基礎及日後投資及收購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資金，從而可令 貴集團對日後出現之投資機遇迅速作出反應。憑藉充足之資金或財務資源渠道， 貴集團能夠於就投資或收購磋商更有利條款時更為靈活並獲得較強議價能力。事實上， 貴公司近期已作出有關其有意收購中國高檔手提電話用戶之財經新聞供應商及物業開發項目公司之股權之公佈，而收購之完成需要（其中包括）為支付各建議收購之代價提供資金資源。根據 貴公司近期刊發之公佈， 貴公司就建議收購中國物業發展項目公司而應付之代價約為 65,000,000港元，其中約30,000,000港元將以支付現金償付。 貴公司就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議收購中國財經新聞提供商而應付之代價仍有待釐定，惟其償付涉及支付現金。此外，將需要充足資金用於管理及經營建議收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是有關認為屬資本密集型之物業發展業務。吾等認為，資金需求明顯，而公開發售將為支付有關收購之代價提供所需資金及滿足經擴大公司之資金需求。倘建議收購並未完成，則吾等認為，大量現金資源流出之即時需求可能得以減輕。然而，充足現金資源儲備可讓 貴公司及時把握其他投資機遇並擁有為有關機遇磋商更好條款之必要靈活性及議價能力。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公開發售對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有利。

吾等注意到，不接納發售股份之獨立股東之股權將會被顯著攤薄。然而，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平等機會以供其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股本基礎並可讓合資格股東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公開發售將提供資金資源並促進完成 貴公司近期公佈之建議收購，該建議收購符合 貴公司之業務擴張及多元化計劃，且所有合資格股東獲得平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並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而就此而言，所有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獲得公平對待。

2) 公開發售之條款

a) 發售基準

合資格股東將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認購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並於接納時悉數繳足股款及須符合公開發售之條件。

發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以及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之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62.26%；
- (ii) 按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0.183港元折讓約45.3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84港元折讓約64.79%；
- (i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港元折讓約57.63%；及
- (v)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0.077港元溢價約29.87%。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現時之市況。為增加公開發售對合資格股東之吸引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較市價之建議折讓乃屬恰當。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持股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公司將會向受禁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而 貴公司將不會向受禁股東寄發申請表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認購價分析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載列下列資料以作說明用途：

股價回顧

股份於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截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十三個月每個月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及平均每日收市價列示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概約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概約最低 收市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概約平均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			
四月	0.495	0.17	0.26
五月	0.38	0.25	0.32
六月	0.30	0.25	0.27
七月	0.241	0.20	0.21
八月	0.31	0.203	0.26
九月	0.28	0.25	0.27
十月	0.265	0.234	0.25
十一月	0.29	0.232	0.25
十二月	0.285	0.23	0.25
二零一一年			
一月	0.25	0.221	0.24
二月	0.235	0.206	0.22
三月	0.30	0.215	0.25
四月	0.285	0.231	0.2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數字均為約數並僅供說明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每個月之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約每股股份0.21港元至約每股股份0.32港元。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至四月二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及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至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於回顧期間內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495港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八日及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17港元。吾等注意到股份之最高收市價0.495港元較股份之最低收市價0.17港元溢價超過191%。

吾等亦注意到認購價並不屬於此價格範圍內，且認購價較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折讓約41.1%並較股份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0.495港元則折讓約79.8%。

吾等注意到，將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設定為較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正常市場慣例，藉以提高公開發售之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其中。就 貴公司之情況而言，認購價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乃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可予接受。

股份之買賣流通性回顧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		
四月	9,500,626	1.61%
五月	8,336,800	1.42%
六月	2,851,238	0.48%
七月	1,540,191	0.26%
八月	4,643,818	0.79%
九月	1,750,095	0.30%
十月	944,600	0.16%
十一月	2,139,546	0.36%
十二月	1,216,277	0.2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份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一月	613,143	0.10%
二月	666,444	0.11%
三月	3,513,957	0.60%
四月	2,029,789	0.3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根據於該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之588,567,428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數字均為約數並僅供說明用途。

上表說明，股份於回顧期間每個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偏低，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至1.61%之間。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並不活躍，平均每日成交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與其他公開發售交易比較

吾等已盡全力識別並審閱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進行之公開發售交易（「可資比較交易」）。應注意，貴公司之業務性質、經營規模及未來前景與可資比較交易不同，而因此可資比較交易僅可用於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公開發售交易提供一般參考。各交易之條款在下表概述：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就持有股份 數目獲發 發售股份 數目)	包銷佣金 (%)	認購價較最後 交易日期之 收市價折讓/ (溢價) (%)	認購價較理論 除權價折讓/ (溢價) (%)	額外申請
1 二零一一年三月 二十五日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8317)	一股獲發四股	1.50	83.33	50.00	無
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品創控股有限公司 (8066)	十股獲發一股	0.00	89.71	46.20	無
3 二零一零年十月 十五日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8100)	一股獲發四股	2.50	83.74	21.26	無
4 二零一零年九月 二十七日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8117)	二股獲發一股	1.50	36.50	27.70	無
5 二零一零年八月 二十五日	無縫綠色中國 (集團) 有 限公司 (8150)	十七股 獲發八股	2.50	75.61	不適用	無
6 二零一零年四月 三十日	杏林醫療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8130)	四股獲發一股	不適用	17.36	14.38	無
7 二零一零年四月 二十八日	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 司 (8123)	五股獲發一股	2.50	37.63	9.09	有
		最高	2.50	89.71	50.00	
		最低	0.00	17.36	9.09	
		平均數	1.75	60.55	28.11	
	貴公司	一股獲發一股	3.50	62.26	45.21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不適用」指由各可資比較公司刊發之公佈中並無明確可得資料。

於刊發本函件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开发售之完成並未公开发佈。

數字均為約數並僅供說明用途。

上表顯示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彼等之股份於各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各自之收市價之折讓幅度介乎約17.36%至約89.71%之間（「最後交易日範圍」）。吾等注意到，就吾等之情況而言，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65港元折讓約62.26%乃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並略為高於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平均折讓率約60.55%。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彼等之股份於各公佈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各自之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幅度介乎約9.09%至約50.0%之間（「理論除權價範圍」）。吾等注意到，就 貴公司之情況而言，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83港元折讓約45.36%乃處於理論除權價範圍並高於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平均折讓率約28.11%。

可資比較交易之認購價較彼等股份於各公佈刊發前各自之有形資產淨值乃介乎溢價及折讓之間。吾等注意到，就吾等之情況而言，認購價較每股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29.87%，優於認購價乃按較可資比較交易各自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有所折讓定價之公开发售。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折讓較最後交易日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之中位數有更大折讓。然而，經考慮(i)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按較市價折讓之價格發行發售股份以提升公開發售交易之吸引力乃屬普遍；(ii)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之折讓分別介乎最後交易日範圍及理論除權價範圍之內；(iii)認購價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之溢價；(iv) 貴公司近期公佈之 貴集團之業務拓展及多元化發展計劃及建議收購以及支付建議收購各自之代價之資金需求；(v)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累計虧損約68,300,000港元；(vi)儘管 貴公司近期之財務表現欠佳，公開發售乃其容易獲取以供其動用之有效資金來源；(vii)全部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按較市價折讓之認購價認購發售股份；及(viii)分享未來利益（可能因 貴集團之業務拓展所產生）之可能性，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所公佈之若干公開發售均同時向參與有關公開發售之股東發行紅股。然而，作出有關安排並非一項監管規定，且認購價較股份收市價之折讓對合資格股東考慮認購發售股份方面已有足夠吸引力，因此，吾等認為於此集資活動中不發行紅股乃屬可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概不會就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彼等配額之發售股份作出任何安排。因此，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彼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鑑於並無作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安排之可資比較交易數目，故並無就公開發售作出額外申請安排乃並不被視為不尋常之市場慣例。不作出有關安排可節省安排公開發售額外申請之行政程序所產生之成本。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公開發售無額外申請安排屬公平合理。

包銷安排

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並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後，方可作實。中亞能源已根據包銷協議向 貴公司及包銷商作出承諾：(i)促使認購中油資源根據公開發售有權認購之177,785,861股發售股份；(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之177,785,861股股份將仍以中油資源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iii)直至最後終止時限（包括該時限）為止，中亞能源將仍為中油資源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最終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及其他承諾。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將根據所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發售股份（同意根據承諾認購之發售股份除外）。包銷商有權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之方式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載於通函「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其內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與市場慣例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包銷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彼等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3.5%之包銷佣金。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包銷佣金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包銷佣金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注意到3.5%之包銷佣金較可資比較交易之佣金之範圍為高。近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所公佈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進行公開發售預期由包銷商所收取之佣金為3.5%。經考慮 貴公司之近期財務表現及包銷佣金乃經包銷商與 貴公司公平磋商釐定，吾等認為3.5%之包銷佣金屬可接受。

零碎股份

根據「董事會函件」，預期就公開發售將不會單獨產生任何零碎配額或配發。

3) 替代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經考慮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其他方式及選擇（如銀行借貸、配售新股份及供股）後，決定公開發售為合適集資方式並符合 貴公司之最佳利益。供股與公開發售類似，股東有權按彼等之現有股權比例購入新發行股份。由於時間安排緊促，董事會認為，買賣未繳股款權利將延遲及時集資之進程。鑑於 貴公司就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所須承擔之額外行政成本及開支以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額外時間，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乃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並為較佳選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計及上文及公開發售可讓所有合資格股東擁有同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可令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繼續依願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發展，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續累計虧損約68,300,000港元。鑑於財務往績記錄， 貴公司可能須合理分配時間及資源，以向金融機構取得優惠的利率及條件之信貸融資（而信貸融資未必獲得提供）。吾等亦注意到，公開發售容易向 貴公司提供可供動用之資金，而無需根據其他類型集資（如銀行貸款）而可能須作出利息開支付款之責任。

有權接納但不接納彼等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公開發售不允許彼等出售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然而，吾等注意到，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以股份收市價大幅折讓之情況下認購發售股份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計劃，按此基準，吾等認為，發售股份之價格對合資格股東認購發售股份較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具吸引力。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內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偏低，顯示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市場（如有）並不明朗。而且，於市場上買賣證券將令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買方與賣方承擔有關交易費用。就此而言，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未繳股款權利之買賣安排將為 貴公司產生額外及無必要之行政成本及開支，且於公開發售中不提供有關安排乃可予接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將引致 貴公司產生利息負擔；(ii)於配售任何新股份時，若無優先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之股本集資活動，將導致攤薄現有股東之股權及喪失彼等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計劃之機會；(iii)公開發售將讓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及參與 貴公司之業務擴展及多元化計劃；及(iv)公開發售避免於安排出售彼等認購發售股份之權利而產生額外行政費用後，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透過公開發售集資屬公平合理。

4)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攤薄影響

包銷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分包銷商）已向 貴公司承諾：(i)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將不會就履行其／彼等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而觸發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須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及(ii)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彼等所促使之認購人將不會為持有 貴公司10%或以上股權之主要股東。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發售股份。就該等悉數認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於公開發售後維持不變。倘所有合資格股東不接納公開發售（惟中油資源接納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除外）而因此包銷商須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則 貴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示）將攤薄至約22.51%。

經考慮(i)認購價較股份之現行市價之折讓及(ii)提供予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及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關持股比例之機會後，吾等認為接納公開發售符合合資格股東之利益。然而，該等不接納彼等有權接納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到，彼等於 貴公司之持股量將較緊隨公開發售前彼等之持股量大幅攤薄。

5)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a) 對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6,100,000港元及每股股份0.055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倘公開發售為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分別增加約215.7%至約82,500,000港元及增加約27.3%至每股股份0.07港元，而倘公開發售為592,147,428股發售股份，則分別增加約217.0%至約82,800,000港元及增加約27.3%至每股股份0.07港元。

經考慮全體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同等機會享有按認購價（較股份市價有折讓）認購發售股份之裨益，吾等認為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增加以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增加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對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對流動資金之影響

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將因完成公開發售而增加。吾等認為，一般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之改善將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下列理由，即

-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持續累計虧損約為68,300,000港元及 貴公司可能須合理分配時間及資源，以按有利利率及條件向金融機構取得信貸融資（未必可獲得提供）；
- 公開發售為 貴公司提供有效的資金來源供其使用（儘管其近期財務業績欠佳）及不會對 貴公司產生利息付款負擔；
- 公開發售可讓合資格股東按較股份收市價顯著之折讓認購發售股份，以依願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權益比例並參與 貴公司之業務擴張及多元化計劃；及
-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即整體上對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及 貴公司之資金流動性之正面影響

吾等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此 致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瑞恩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1. 財務概要

以下乃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全部摘錄自本公司各有關年報及中期報告。並無有關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存在的特殊或非經常項目。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9,742</u>	<u>20,321</u>	<u>18,134</u>	<u>8,720</u>	<u>10,48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381	754	(671)	(60)	(1,427)
稅項	<u>(8)</u>	<u>(6)</u>	<u>(8)</u>	<u>(6)</u>	<u>(47)</u>
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u><u>373</u></u>	<u><u>748</u></u>	<u><u>(679)</u></u>	<u><u>(66)</u></u>	<u><u>(1,474)</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2	748	(679)	(66)	(1,358)
非控股權益	<u>(9)</u>	<u>-</u>	<u>-</u>	<u>-</u>	<u>(116)</u>
	<u><u>373</u></u>	<u><u>748</u></u>	<u><u>(679)</u></u>	<u><u>(66)</u></u>	<u><u>(1,474)</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虧損)之每股盈利 ／(虧損)					
—基本 (港仙)	<u><u>0.08</u></u>	<u><u>0.16</u></u>	<u><u>(0.14)</u></u>	<u><u>(0.014)</u></u>	<u><u>(0.284)</u></u>
—攤薄 (港仙)	<u><u>0.08</u></u>	<u><u>0.16</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0,614	31,855	31,151	31,214	30,656
負債總額	4,154	4,558	4,266	3,853	4,526
	<u>26,460</u>	<u>27,297</u>	<u>26,885</u>	<u>27,361</u>	<u>26,130</u>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已分別在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披露，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發。本集團上述財務資料亦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mtlnet.com)中刊載。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刊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及未發行以及已授權或另行增設惟未發行之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及貸款、其他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變動。

4. 營運資金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旨在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值（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並計及隨附附註所述備考調整後而編製。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於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附註b)	公開發售之 估計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c)	於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附註d)	於 公開發售 完成後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 淨值 港元	
公開發售588,567,428股 發售股份 (附註a)	<u>26,130</u>	<u>56,357</u>	<u>82,487</u>	<u>0.055</u>	<u>0.070</u>	(附註e)
公開發售592,147,428股 發售股份 (附註a)	<u>26,130</u>	<u>56,715</u>	<u>82,845</u>	<u>0.055</u>	<u>0.070</u>	(附註f)

附註：

- a) 以公開發售方式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之股份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479,342,9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配售新股份	90,000,00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行使購股權	19,224,45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8,567,428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而達致。

- c)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減估計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將按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之不少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計算並扣減估計相關開支約2,500,000港元。

- d) 就計算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於完成公開發售前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使用之股份數目乃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479,342,976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

- e)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完成公開發售時已發行之1,177,134,85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88,567,428股已發行股份及預期將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發行之588,567,428股發售股份）計算。

- f) 於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完成公開發售時已發行之1,184,294,856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588,567,428股已發行股份及3,580,000股可根據購股權行使之潛在股份以及預期將於完成公開發售時發行之592,147,428股發售股份）計算。

- g)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本集團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本集團之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及誠如上文附註(a)所指明之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因本公司股份數目變動而產生之有形資產淨值變化。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報告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敬啟者：

吾等就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第一部份)作出報告，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發售股份(「公開發售」)，此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藉此提供資料以說明公開發售可能對所呈列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以供載入本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隨附緒言及本通函附錄二第一部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條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僅向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所提供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所呈遞之對象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進行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受聘進行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並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上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海洋中心10樓1006室

列位董事 台照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瞞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股本

法定股本：		美元
<u>2,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588,567,428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	5,885,674.28
588,567,428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5,885,674.28
<u>1,177,134,856股</u>	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u>11,771,348.56</u>
3,580,000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	35,800.00
592,147,428股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5,921,474.28
<u>1,184,294,856股</u>	股份總數（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u>11,842,948.56</u>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在各方面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關股息及投票權）。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概無部分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之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訂立獲豁免／將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購股權計劃及董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等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或諮詢人提供獎勵或回報。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所有購股權之期限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介乎每股0.078港元至0.191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最多3,33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7%。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管理人員、董事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所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知會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須行使購股權之該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不得低於(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一股股份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持有人可按每股0.134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共最多25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42%。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一名前董事獲授董事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78港元（相等於0.01美元）認購本公司3,000,000股股份。董事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可予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參與者於該等購股權中擁有權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詳情如下：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其他參與者					
僱員合計	10,000	10,000	0.090	二零零七年 二月九日	「二零零七年二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
	20,000	20,000	0.191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一日」
業務顧問					
楊東念	300,000	300,000	0.114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前董事					
Wellan Sham	3,000,000	3,000,000	0.078	二零零一年 九月四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總計	<u>3,330,000</u>	<u>3,330,000</u>			

購股權計劃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其他參與者					
僱員合計	250,000	250,000	0.134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六日」
總計	<u>250,000</u>	<u>250,000</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3,580,000份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兌換或交換之證券。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所持證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陳聰博士	實益擁有人	19,224,452	3.27
陳為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8,036	0.0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中油資源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55,571,722 (附註2)	60.41
中亞能源 (附註1)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355,571,722 (附註2)	60.41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77,709,696	13.20
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9,696	13.20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9,696	13.20
Eve Resource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9,696	13.20%
Vodate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9,696	13.20%
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9,696	13.20%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7,709,696	13.20%
Dos Santos Jose Manuel (附註4)	全權信託之權益	77,709,696	13.20%
李漢健 (附註4)	配偶之權益	77,709,696	13.20%
Ever Champ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48,776,000	8.29%
勞玉儀 (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776,000	8.29%
潘森	實益擁有人	118,181,818 (附註6)	20.08%
潘壽田	實益擁有人	118,181,818 (附註6)	20.08%

附註：

1. 中油資源由中亞能源全資及實益擁有。
2. 於355,571,722股股份當中，(i)177,785,861股股份現由中油資源持有；及(ii)177,785,861股股份將由中油資源根據承諾予以認購。
3. Vodatel Information Limited為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DT Mobile Holdings Limited為Vodatel Holdings Limited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Vodatel Holdings Limited為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愛達利」）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愛達利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3）。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Eve Resources Limited於愛達利之49.12%股權中擁有權益。Ocean Hope Holdings Limited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4. Dos Santos Jose Manuel為全權信託之創辦人，而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為信託人。李漢健為Dos Santos Jose Manuel之配偶。
5. 勞玉儀於Ever Champ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
6. 此指根據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可能分別發行予潘森及潘壽田之股份數目。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亦為中亞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間存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不包括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在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合約）。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擁有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彼等與本集團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內所載之曾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信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丁何關陳」）	執業會計師

信達及丁何關陳已就本通函之刊發各自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分別以各自現時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各自之函件及提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信達及丁何關陳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信達及丁何關陳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即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財華證券有限公司就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0港元配售最多合共90,000,000股股份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之配售協議；及
- (c) 潘森及潘壽田及Gold Continental Investments Limited就買賣盛天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股本中2,000股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之協議。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參與公開發售之各方及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5樓2516室
授權代表	陳聰 陳為光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北座25樓2516室
監察主任	陳為光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北座25樓2516室
公司秘書	李兆彬 香港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北座25樓2516室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包銷商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99-105號 大新人壽大廈18樓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都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 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23樓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董事及公司秘書資料

執行董事

陳聰博士

陳博士，54歲，本集團之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博士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計劃及公司策略。此外，陳博士亦為美國高科技公司Silicon Genesis Corporation之創辦人。陳博士獲選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學院之院士，並在一九八一年畢業於愛荷華大學(University of Iowa)，獲頒哲學博士學位。陳博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陳為光先生

陳先生，57歲，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陳先生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行政。陳先生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華基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金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及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分別於聯交所及創業板上市。陳先生在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獲頒社會科學文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蕭景年先生

蕭先生，70歲，負責為本集團制訂及執行業務策略及企業管理。蕭先生擁有逾三十五年於銀行及金融服務行業之經驗，並擔任美國、加拿大及香港多間重要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曾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執行董事。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蔡浩仁先生

蔡先生，35歲，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獲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二年成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自過往工作累積超過11年之審計、會計、企業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經驗。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師；由會計文員升至高級會計；監察多間公司之與首次公開發售項目相關的審計工作及其他與上市公司相關之工作。彼於嶸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總監期間，監察投資者關係方案以及會計與財務功能。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惠標先生**

焦先生，64歲，為資深及有聲譽之新聞從業員，並於新聞界擁有逾40年經驗。彼曾為記者、編輯、重點新聞編輯、本地新聞編輯、總編輯、報章主筆及「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高級研究主任。焦先生曾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創會司庫兼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常務副秘書長司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選為總幹事。焦先生多年來全心致力推廣本地新聞從業員之間合作、提高新聞從業員之專業操守及發展香港及中國內地新聞從業員之間的關係及推廣兩地之間的資訊交流。彼於業界之貢獻獲高度讚賞及肯定。焦先生現擔任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和勞氏環保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焦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張鈞鴻先生

張先生，59歲，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加盟多間公眾上市公司，負責公司管理、規劃及策略發展職務前，於會計、財務及投資銀行專業方面是非常有經驗的，專門從事股本／債務集資、合併及收購，以及公司重組。張先生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42）、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及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期間及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期間曾分別擔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如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及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香志恒先生

香先生，43歲，為香港執業律師，主理一般訴訟及商業事務。彼畢業於英國萊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Leicester)獲頒法律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錄取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現為董吳謝香律師事務所合伙人。香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公司秘書**李兆彬先生**

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畢業於嶺南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近四年經驗。

董事之營業地址

董事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北座25樓2516室。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設立審核委員會，並確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焦惠標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香志恒先生（而張鈞鴻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並每年審閱外部核數師及確保持續核數師之獨立性。

一般事項

- (a) 本集團並無就租用或租購廠房予其任何成員公司或由其任何成員公司租用或租購廠房而訂立超過一年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實屬重大之合約；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期或計劃股息，亦無任何外匯負債；及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分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62頁；
- (d)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
- (f)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丁何關陳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j)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所載之規定所刊發並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刊發之各份通函副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BILE TELECOM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茲通告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海洋中心10樓10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公佈之將以公開發售方式配發予合資格股東(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召開大會(會上將提呈本決議案)之通告構成其中一部份，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繳足股款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並在其規限下：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當時於本公司股本中每持有一股0.01美元之現有股份(各為「股份」)可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比例並另行根據本公司與包銷商(「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條款條件並在條款條件獲達成規限下，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588,567,428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592,147,428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予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將予釐定之日期列名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港以外且董事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不向彼等提呈公開發售實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股東（「受禁股東」）；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儘管發售股份可能會按比例以外之其他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且特別是，董事可能會因顧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而就受禁股東作出彼等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不設立由合資格股東根據公開發售額外申請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e) 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當、必要或適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情況下，就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實施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執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而簽署或簽立有關文件及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並作出及同意作出包銷協議條款之有關變更。」

承董事會命
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景年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北座
25樓2516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之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進行投票。